



人权理事会
第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1.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政府谨对那些该国宣布在人权理事会报告正式通过前需要进一步审议的建议作出如下答复。

建议 78.1-78.2:

78.1. 签署和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建立国家预防机制。

78.2. 考虑遵守其尚未加入的人权文书，尤其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公约任择议定书》。

2.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政府确认《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原则，并以其《宪法》第一章第五节为指南，该章节禁止对任何人施行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同意在履行其执行和报告义务的能力范围内考虑签署和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建议 78.3:

78.3. 尽快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使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能够审理指称侵犯这些权利的个人申诉。

3.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政府暂时内不能接受这项建议，但目前正在考虑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因为我国相信法治，并期待，在受理个人申诉时，在采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作为缔约国的人权条约程序前，会首先对国内法充分援用无遗。

建议 78.4:

78.4. 签署和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批准《保护所有被迫失踪人员的国际公约》。

4. 铭记《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获得通过的各项原则，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政府继续执行赋予妇女权威和保护她们免遭暴力的政策和举措。因此，为了对批准问题作出决定，正在考虑批准和签署《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5. 关于《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政府于2010年3月29日签署了该项公约，并继续在履行其执行和报告义务的能力范围之内积极考虑批准这项公约。

建议 78.5:

78.5. 考虑签署和逐渐批准该国尚未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6.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是九(9)项核心人权文书缔约国，我国会不断努力完成加入与人权相关的主要国际文书的进程，把这视为一个持续的过程。此外，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政府也借此机会声明，它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建议 78.6:

78.6. 批准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7.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政府极为重视这项公约所代表的各项宗旨，作为《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缔约国，将继续考虑批准这项公约。

建议 78.7:

78.7.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关于特权和豁免的协定》，确保通过国内法予以实施。

8.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是《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ICC)缔约国，在国际一级法制和打击危害人类罪犯中承认《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原则，并将继续积极考虑这一建议。

建议 78.8-78.9:

78.8. 通过技术援助使国内立法与《儿童权利公约》相一致，并制定有关法律，规范尚未规范的领域，如儿童色情制品或残疾问题。

78.9. 解决儿童基金会所关注的问题，即截至 2010 年，《儿童权利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尚未体现在国内立法中。

9.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接受这些建议，并将采取行动，拟订一项统一的国内法律，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解决尚未受《儿童权利公约》规范的问题。

建议 78.10-78.12:

78.10. 按照/遵照《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

78.11. 建立获得国际协调委员会认可的国家人权机构，促进和保护人权；

78.12. 考虑在国际社会的援助和支持下，建立获得促进和保护人权全国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认可的国家人权机构。

10.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政府谨藉此通报，国内有多家正在运作的机构处理各类人权问题及相关人权事务，政府对这些建议表示欢迎，但目前还不能采纳按照《巴黎原则》成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建议。因此，政府承诺与利益攸关者进行磋商，以便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与协助下成立这样一个机构。

建议 78.13:

78.13. 考虑利用新设立的英联邦小国办事处提供的设施，在日内瓦设立小型常驻代表团。

11.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政府对英联邦秘书处在提出这一倡议方面所做的贡献表示赞赏，并认为如在日内瓦设立代表团，以便与总部设在日内瓦的各联合国机构保持联系，将大有裨益，虽然政府目前还不能就此建议做出最终决定，但将继续予以考虑。此外，缔约国希望藉此通报，针对在欧洲特别是在日内瓦和维也纳设置共同代表权一事，目前正在进行地区级磋商，最终的结果将是发展中岛屿小国共同承担费用。

建议 78.14:

78.14. 考虑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以此方式支持人权改革并通报有关情况。

12.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政府承认，为确保各类公约所规定的人权义务得到尊重和拥护，特别程序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表示愿协助人权机制内部正在进行的改革，但目前尚不能接受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这一建议，因为这些邀请将给缔约国带来负担并需满足额外条件。但缔约国会继续密切关注接受这类邀请的意义。

建议 78.15:

78.15. 按照现有国际人权标准编纂和统一国家立法，明确禁止歧视行为。

13.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政府接受针对各种形式的歧视而制定并统一国家立法的建议。

建议 78.16:

78.16. 采取步骤，打击对某些少数民族儿童的种族歧视行为，并采取立法手段消除歧视残疾儿童现象，在这一领域始终没有明确具体的立法。

14.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政府断然拒绝此项建议，因为这项建议试图指出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国内存在涉及儿童的种族歧视，包括残疾儿童和/或诸如土著等少数群体儿童。尽管目前尚未出台针对这一问题的专门立法，国家宪法第13条已明确禁止基于性别、种族、原籍地、政治主张、肤色或信仰等的歧视行为。此外，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不同种族的人民均为社会所接纳，各类文化和传统融为一体，公民和睦相处。尽管如此，缔约国仍会继续保持警惕，确保一旦发生这类事件，将以社会和法律手段予以解决。

建议 78.17:

78.17. 新建项目和翻修工程采用强制性无障碍标准，确保避免和清除妨碍残疾人出入的障碍。

15.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政府接受这项建议，并自豪地通报，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继批准通过建筑法之后(这一法规是对政府 2009 年法律修正案第 334 章“城镇和国家建设规划法”的补充)已经采取相关措施，确保残疾人能够出入公共场所和建筑。

建议 78.18:

78.18. 制定有关政策和举措，消除基于性倾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现象。

16.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政府审议了这项建议，认为制定与性倾向或性别认同有关的政策和/或举措时，鉴于所涉及问题的性质，需在国内进行广泛磋商。

建议 78.19:

78.19. 散发和实施《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作为发展惩教设施的一部分，并从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寻求便利实施工作的适当援助。

17. 作为在改善妇女地位和生活方面卓有建树的缔约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政府接受这项有关《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的建议，并经协商一致与其他国家一起同意通过第 65/229 决议，该项决议旨在改善女性罪犯的待遇、卫生保健和人身安全。目前，缔约国已着手在国家计划中纳入若干法规，并在进一步执行这项建议时寻求联合国机构的协助。

建议 78.20:

78.20. 将就业最低年龄提高至 14 至 16 岁，使之与完成义务教育的年龄相一致。

18. 将最低就业年龄从 14 岁提高至 16 岁这一建议(劳工组织最低年龄公约，1973 年第 138 号公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政府会继续予以积极考虑，前提是这一举措能够为公民的福祉带来积极的社会经济效益，并能有助于减少贫困。提高最低就业年龄也会有助于教育革命，这是政府重大政策之一。

建议 78.21:

78.21. 按照国际标准提高刑事责任最低年龄标准；并确保少年司法制度仅处理涉及 18 岁以下儿童的案件。

19.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政府非常了解未成年人在情感、精神和智力方面尚未成熟，对按照国际标准提高刑事责任最低年龄的建议将继续予以积极考虑。此外，缔约国藉此机会通报，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政府建立了家庭法院，专门处理 18 岁以下未成年人问题。

建议 78.22:

78.22. 为犯有严重罪行的少年罪犯提供适当和安全的专门设施，同时加强对监管人员的培训，并为未成年少年罪犯提供其他有意义的替代监禁措施。

20.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政府对帮助解决和根除青少年犯罪行为的建议的有益之处表示赞赏，并希望藉此机会通报，鉴于该建议承诺能够改善相关设施和服务，包括对接受教养人员提供培训、向少年犯提供改造机会等，缔约国对此建议正在给予积极考虑。

建议 78.23-78.24:

78.23. 提高男女结婚最低年龄，使之与国际标准相一致；

78.24. 解决儿童基金会所关注的问题，即有关婚姻的法律对法定结婚最低年龄仍然带有歧视性，法律规定女孩为 15 岁，男孩为 16 岁；儿童基金会认为男女双方的结婚年龄都过于偏低。

21. 对这些建议，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政府将继续予以积极考虑，并承认有责任恪守旨在重点改善其公民社会福利的各种国际准则，例如涉及男女双方最低婚姻年龄的规定等。

建议 78.25:

78.25.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的意见，将就业最低年龄提高至 16 岁，使之与完成义务教育的年龄相一致，以消除儿童辍学以及童工现象。

22. 对此建议，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政府将予以积极考虑，以便做出最终决定，但要指出，童工现象并不仅限于缔约国。此外，农业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多年以来赖以维持其经济发展的基础，需要指出的是，国家对教育采取了积极的办法，在推动教育革命政策中，国家正在利用各种必要的行政手段解决这一问题。另外，政府 2009 年法律修正案第 209 章第 8 节“妇女、未成年人和儿童就业法”规定，允许儿童“在家庭自有土地上帮助父母和监护人从事农业或园艺工作，或在课余时间从事园艺工作，儿童也可参加没有酬金、其收益用于慈善或教育目的的娱乐性表演”。

建议 78.26:

78.26. 废除对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的歧视性规定。

23. 由于公众倾向于保留对乞讨和成年人同性行为定罪的法律条款(分别为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刑法典第 146 和第 148 节), 因此, 目前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政府不能接受废除禁止同性恋法律条款的建议。此外,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政府希望藉此通报, 宪法规定禁止各种形式的涉及公民权利和自由的歧视, 因此, 不存在针对男女同性恋者、两性人及变性人的歧视性法律。此外, 必须指出, 对公然猥亵罪的起诉, 并不仅限于同性恋行为, 也涉及自愿发生性行为的成年异性恋。
